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189號

主旨：檢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專案規費補償」申請須知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4月29日移署入字第1090047952號函辦理。
2. 旅行業者為配合政府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政策，暫緩旅客來臺行程，考量團體旅遊較難延推行程，爰補償大陸地區團體旅客入出境許可證行政規費損失。
3. 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符合資格之旅行業者，請於備齊相關資料後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件至本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、新北市或桃園市服務站申請專案規費補償，逾期不予受理（請詳閱申請須知）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#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專案規費補償申請須知

入出國事務組 109.4.29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，因防疫管制措施而無法入境之大陸地區團體旅客，原代申請之臺灣地區旅行社。
- (二) 證件類別：因疫情管制而無法入境之大陸地區團體旅客，或因防疫管制措施遭本署廢證、拒入而未使用之「單次」入出境許可證。
- (三) 應備文件：
1. 申請表 (附件 1)。
  2. 申請清冊 (附件 2)。
  3. 領據 (附件 3)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 4.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入出境許可證繳費收據。
  5. 切結書 2 份 (附件 4 及 4-1)。
  6. 回郵掛號信封 (須填妥收件人及地址)。
  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申請期限：109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五) 申請方式：至本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、新北市或桃園市服務站臨櫃或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申請專案補償。
- (六) 注意事項：
1. 經審查如須補正或相關文件、證明認有疑義者，本署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；未依限或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審查資格不

符者，本署不予補償，逕予駁回補償申請。

2. 補償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配合疫情滾動檢討。

本署服務站資訊：

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電話：(02) 2389-9983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；如郵寄，請註明「申請專案規費補償」

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 電話：(02) 8228-2090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；如郵寄，請註明「申請專案規費補償」

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 電話：(03) 331-0409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 106 號 1 樓；如郵寄，請註明「申請專案規費補償」

**內政部移民署**  
**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專案規費補償申請表**

旅行社資料	名稱		統一編號	
	負責人		電話	
	聯絡人		電話	
	營業登記地址			
	存摺封面戶名			
補償資料	申請補償團體	共_____團		
	申請補償人數	共_____人(詳如附件)		
	申請補償金額	新臺幣_____元整		
附註	1、「單次」入出境許可證(含因疫情遭本署廢證及拒入之團體旅遊)。 2、該證係因疫情限制而無法入境之大陸地區團體旅客，或因防疫管制措施遭本署廢證、拒入而未使用。			

檢附文件：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，並依序排列)

- 1、申請表   
 2、申請清冊   
 3、領據   
 4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
5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入出境許可證繳費收據   
6、切結書   
7、回郵掛號信封

此致

**內政部移民署**

申請公司：

公司章：

負責人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內政部移民署**  
**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專案規費補償申請清冊**

(請填寫本次申請團體之總補助費用)

接受專案補償單位：\_\_\_\_\_旅行社(股)有限公司

序號	團號	證件到期日	人數		補償金額	收據號碼
			原團	申請補償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合計						

填表人

會計

公司負責人 (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領 據

本公司申請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專案規費補償」，茲領到貴署核撥之專案補償款項合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受補償旅行社： 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會計： (簽章)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受託辦理團號  
\_\_\_\_\_（每團團號都要寫）申請人\_\_\_\_\_等○人  
入出境許可證專案規費補償，如發生受領權人提起異  
議或其他爭議事件，本公司願立即無條件返還前揭金  
額予內政部移民署或逕受強制執行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\_\_\_\_\_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切 結 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貴署辦理之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專案規費補償」，所檢附資料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償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\_\_\_\_\_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